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5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已披露的原公告文件中的“质押到期日”列示错误，公司现对此进行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高树华	是	25,070,000	7.51%	2.68%	高管限售股	否	2020年6月1日	2020年5月18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偿还债务

更正后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高树华	是	25,070,000	7.51%	2.68%	高管限售股	否	2020年6月1日	2020年6月1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偿还债务

高树华	是	25,070,000	7.51%	2.68%	高管限售股	否	2020年6月1日	2021年5月18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偿还债务
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3日